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5名董事，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发挥了各自的工作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行

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销售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为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2、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目前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电气事业部、医疗事业部、光学事业部、能源事业部等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的延伸。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机构设置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相关的制度予

以规范和遵循。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经营理念

多年来，公司秉承“以先进技术和设备，来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以诚信对待每一客户，来保证企业共同发展”；“恪守质量第一的理念，维护公司国际品牌”经营理念。现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行业领先地位的环氧绝缘件企业。

二、风险评估

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结合本行业特点，通过各种途径，全面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将风险管理融入到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和各个业务层面，及时制定各项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券法律知识培训，提高风险控制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调度等均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进行风险分析，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或机构，对公司各项重大业务进行风险把关；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主持公司例会，对公司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并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以对可能风险点进行有效控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组织结构扁平化的原则，通过设计调整，使机构设置达到决策权与经营权分离、监督审计与运作执行分离、责权利相结合的要求；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制定和修订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18个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为公司风险管理上台阶奠定了基础。

三、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每月定期召开总经理主持经营分析会等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公司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业务及管理部门均有各自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包括：计划管理、投融资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管理、仓储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计划和预算管理、投融资及担保等事项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管理、重大经营活动管理。

确立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母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子公司的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应当与母公司基本保持一致。重大事项履行授权和审批程序，业务由相应职能部门归口，日常管理比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查。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相当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相关责任人须履行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义务，确保应予公告的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对外披露。

4、公司在财务工作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财务部专职负责财务管理和报告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有效地控制了资金收支，维护了财经纪律，规范了公司在会计核算、支付结算、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方面的基本

础工作，发挥了会计核算监督管理的职能。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

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一资金活动》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用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管理体系，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5)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问责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应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都有明确的规定。公司没有发生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畅通的在各个系统传递。利用OA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

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持续性监督由公司监事会及审计部负责。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设置的内部审计监察机构，内部审计依规定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目标实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中的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1人，主任由独立董事中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的执行。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有效，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能保障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